

乌兰察布市水利局



乌兰察布市泉玉林水库（水源保护网围栏）维修养护 工程项目（三次）变更中标供应商的备案说明

乌兰察布市泉玉林水库（水源保护网围栏）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三次）（项目编号：WSZCS-G-H-260042-2），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完成公开招标评审后，确定内蒙古京联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原中标企业）。

2026年10月12日，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峰亮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本项目政府采购质疑函及佐证材料。质疑事项主要为：原中标单位内蒙古京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及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不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准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请求否决其中标资格。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材料后，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的通知》（内财购〔2024〕139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开展核查取证工作。经核实，中标候选人内蒙古京联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及财库〔2020〕46号文件

规定，不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准入资格，质疑事项属实，该质疑事项成立，直接影响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 取消原中标单位内蒙古京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资格；
2. 本项目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顺延确定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乌兰察布市皓东电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3. 后续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成交结果公示，依法与顺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说明

